

從殖民地到獨立

我住過的監獄

(1956 – 1969)

盧大通

(非賣品)

目 錄

1. 幾句開頭話
2. 樟宜監獄 C Hall (1956-1959)
3. 棋樟山政治扣留營 (1959-1963)
4. 樟宜監獄 E Hall 和 E Dormitory (1963-1967)
5. 女皇鎮監獄 (1967-1969)
6. 中央警察局政治扣留所
7. 其他政治扣留者監獄
8. 新加坡國家檔案館資料
9. 棋樟山碼頭圖片 (2009)

幾句開頭話

這幾篇“我住過的監獄”，是我從 1956 年 10 月 27 日踏進樟宜監獄大門至 1969 年 3 月 16 日離開女皇鎮監獄將近十三年的政治扣留者生活紀實。是退休後無所事事，當作消磨時間寫下來的，大部份是靠記憶。

這裡不寫那時新加坡政局的變幻，這些會在我的回憶錄：“大時代中的小卒——從殖民地到獨立——我的故事”中談述。這裡只把我在那十三年中，被扣留在不同的地方的生活實況，以較輕鬆的心情紀錄下來。所以，在這幾篇紀實中，看不到鬥爭的火焰，也聽不到思想意識的抬槓，和人際間的錯綜複雜的煩惱。我只想從靜止的角度，像看舊相片一樣去看回那將近十三年，在不同扣留的地方，和不同的“同窗”的日常生活寫真。非親歷者也許會覺得枯燥無味，親歷者也許會有所共鳴。對於沒進過監牢而好奇想知道一點“裡面”情況的朋友，也許會被好奇心所驅使而耐心讀下去。否則，加上作者並不是寫作能手，文筆生硬在所難免，可能就讀不下去了！這也無所謂，因為，這幾篇東西並非是什麼重要歷史紀要。只是個人對那段不尋常的人生過程的一種回憶或“懷念”罷了！

由於事隔超越半個世紀，寫時大都靠記憶，而記憶也因年老而衰退，難免有遺漏和不詳盡或差錯之處。希望曾在“裡面”，在不同扣留的地方和時間相處過的患難之交的老友們（估計十三年中最少有幾百位！），如有機會看到這幾篇紀實的話，給予指正和補充。

如今，那幾座奪去了我十三年青春歲月的監獄，幾^乎已不存在或改了面貌了！樟宜監獄已被拆除而改建為樟宜監獄中心（Changi Prison Complex），棋樟山扣留營已變成周末度假村，女皇鎮監獄也在 2009 年底關閉，中央警察局早已被拆除，改建成現在的 Podemco Centre。這些能使人們憶起往日反殖鬥爭的建築物，包括密駝路前各業工廠商織工聯合會的總部，都消失得無影無踪。是城市發展重^建的須要？還是設計者別有用心？

最後,希望這幾篇紀實能喚起“同窗”們對那段經歷的回憶.不管是甜酸苦辣,(如果有“甜”的話!)事過景遷,回憶起來還是很有意思的!

2010/10/03. 香港

我住過的監獄

樟宜監獄 C Hall

(1956 – 1959)

樟宜監獄是新加坡最大的監獄。主要的監房設在一排四層樓高的 ABCD Hall。這四個 Hall 的高度超過監牢高高的圍牆，在馬路上可以望到。

上世紀五十年代，1956 年 10 月 27 日，C Hall 突然有人滿之患。本來每個牢房只關一個人，卻要三人共住了。原因是當天林有福政府引用了公安法令，一夜之間不但逮捕了反英國殖民地統治的工運，學運，婦運和民主人士的領袖，連工人，學生和支持反殖的群眾也不放過。因此，把新加坡所有的監牢都填滿了！除了歐南路監獄（已不存在）外，樟宜監獄 C Hall 是最多人入住的地方，可說是政治扣留者的大本營！我“有幸”也是其中之一！這是新加坡爭取獨立的一段不可忘懷的歷史！

那是在 1956 年 10 月 27 清晨，我們這些從全島各地的工會會所被帶上黑色的警車，一輛一輛開進了這座英殖民地政府所建的大監牢。全部被命令坐在高高圍牆內監牢行政大樓前的空地上，等候辦理入獄手續。天還黑漆漆的，高牆上看守台強力的探照燈直射著我們一堆堆的新客。獄卒們在周圍站崗。

我們的情緒可以說是激動又是平靜的。大家都知道為什麼會進來這裡。除了一些普通工友群眾外，領袖和幹部似乎都在思想上早有準備！在那場偉大的反殖鬥爭中，犧牲個人的自由是遲早的事，是不可避免的代價。當然，當時我並沒想到會在這裡連續不斷一住就住了將近十三年！是當晚進來這裡的幾百人中，最後一個離開這座堅固的大牢！這是時代的悲劇！也是個人意志的勝利！

獄方幾乎花了整天的時間，才把這一大群“新居民”辦完入住手續。除了身上所穿的衣服外，（因為政治扣留者非監犯，允許穿自己的衣服），其餘一切隨身的物品，都要交獄方保管。更重要的是，每人給編上了號碼，從此以後，你的名字就消

失了。獄方不再叫你的名字，而是以號碼代替。然後每人發給一張草蓆，兩件被單，一個鋁質漱口杯，可當喝水用，和一個鋁質容器，是用來晚上裝水回牢房，以便明早牢門未開前可以漱口。

忘記了有多少間牢房，只記得 C Hall 有四層樓，二三四層是牢房，牢房分開在每層的兩邊，中間是天井，有鐵欄杆圍住。牢房門口約莫一呎寬，形成長長的走欄。第三層的天井鋪上鐵絲網，第二層的天井鋪上水泥，和樓面平，因此，望不到樓下。從第四層向下望，通過第三層樓天井的鐵絲網，可以清楚看到第二三層兩邊的牢房。樓下設有食堂，另一邊還有一個大廳，可以用來給犯人做手工的工場。當時中間放著一個拳擊台 (Boxing Ring)，說是給犯人練習拳擊用的，也用來處罰互相打架的犯人，讓他們在台上打個夠，打個你死我活！

每個牢房的面積大約是十呎乘五呎，房內靠門的一角有蹲式的抽水廁。房的正中擺著作一張單人鐵床，安裝在地面上不能移動。外牆頂端有個小天窗，約一呎高三呎長。每隔四吋有一鐵枝，鐵枝內邊再加上鐵絲網。兩房共用一燈，裝在近天花板上的一個穿通兩房牆壁的圓洞，燈光向兩邊照。一把大鎖裝在厚厚的木門。晚上回房時，獄卒把門一拉就自動上鎖一次，獄卒在外邊用那把大鎖匙轉兩下，再鎖兩次，這一來鬼都跑不掉了！門的內面裝上一層鐵片，見不到門的木料。大概是為阻止犯人鋸開木門逃走。門的中間和下端開了兩個小圓洞，裝上透明的膠片。外邊用鐵片蓋著。獄卒一拉開鐵片，就可窺視牢房中犯人的活動。我們每天被關在裡面十二小時，從傍晚六點到早上六點。

每天清晨六時，獄卒會沿著牢房門前的走廊，一間間扭開房內的燈，以便我們可以在開門之前起身漱口刷牙，整理床鋪，摺好被單，捲好草蓆，整整齊齊地擺在床上，否則不准離開牢房下樓。我們每天都要帶齊每天所需要用的物品下樓，因為一下樓就整天不給回牢房。這一切準備就緒後，還得蹲在牢房門口，等候獄卒的口令。排隊下樓。到屋簷下的走廊，五人一行蹲著排隊，等候高級的獄吏到來點數。當他來到時，獄卒會大聲喊：“Muster”，即集合的意思。也是要我們肅靜。1956 年新馬公務員還未完全“馬來亞化”，這些高級的獄吏都是退休的英軍，文化底，滿口

粗言粗語，但一派殖民地官僚作風，盛氣凌人。Muster 後，大家排隊領取早餐：一個硬麵包和一杯所謂紅茶加牛奶。

每個 Hall 都有一個露天的草場。C Hall 也不例外。被扣留期間最初六個月，我們白天不允許留在室內，每天都生活在這露天的草場上或屋簷下長長的走廊，風雨不改。我們唯有隨著陽光的轉移而轉移，避開強烈的陽光，躲到陰涼的地方。幾乎大家都只穿著背心和底褲過日子！

監獄生活是沒有自由的。也是沒有個人私穩可言的。是集體和紀律的。在 C Hall，連沖涼都是在光天化日下；在獄卒監視下，集體脫光衣服進行的。一排長長的水管，高高地安裝在屋簷下。獄卒開水喉給沖涼是有時間限定的。水喉一開，大家都爭先恐後，忙脫光衣服擠到水喉下，遲了的連身上的肥皂沫還未洗淨，水喉已被關掉了。雖然大家都是男孩子，但這種集體裸浴，在開頭時總覺得很不習慣。總之，一切都是集體化，紀律化，強制化！

有點使我感到意外的是監牢的清潔程度。不像政治部扣留所那樣陰暗恐怖，骯髒髒。C Hall 的牢房白天是很光亮的。地板也很清潔。樓下的食堂，走廊也很乾淨。我們每周也動員清洗食堂和走廊一次。

我們也習慣把牢房內的抽水廁所洗得乾乾淨淨。因為我們每天要在房裡渡過十二個小時；從晚上六點到清晨六點。另外一個原因就是我們把它利用作為通信的軌道。只要把廁裡的水抽乾，對著廁所大聲喊，就可以與上層或下層對直的牢房打交道，苦中作樂也！特別是當白天被關在牢房不放下樓時，更可傳達消息。

外面的局勢慢慢恢復正常後，政治部就開始到獄中問話。1956 年 10 月 27 日清晨，警方在宵禁中，在全島各團體會所包圍，把在每個會所內的人，一個不洩地帶上警車，往監牢送去。現在才有空來挑選他們所要的人。他們把 C Hall 樓下拳擊台的大廳當臨時問話的場所，開始挑選一些普通工友和學生，半問半恐嚇，賜以巴掌和拳頭，然後，把他們不要的人，先後釋放。那些沒有在 C Hall 被問話的扣留者，較後就正式引用“公安法令”發出為期兩年的扣留令，我也接到第一份為期兩

年的扣留令,是當時的政務司顧德簽發的,他後來成為新加坡總督.對於在中國出生的扣留者,就發出出境令.(Banishment Order) 接到出境令的扣留者,就不允許穿自己的衣服,改穿犯人衣服.政治部在往後的日子,就個別把我們帶到當時在大坡大馬路中央警察署(已不存在)頂樓政治部單獨監禁,進行疲勞審判和其他形形色色的虐待和迫供.當年我也曾在那裡連續被單獨監禁過六個月和遭受到各種各樣的虐待和迫供.

經過了一場轟轟烈烈的反英國殖民統治,爭取國家獨立和民族自治的偉大鬥爭,大家一夜間變成獄中之囚.但我們堅信,敵人的勝利是靠動用軍警的鎮壓帶來的,是暫時性的.我們的挫折也是暫時性的.民心是在我們這邊.不管後來的變化與我們的祈望背道而馳,當時我們堅信,我們和廣大新加坡人民所支持的人民行動黨是會在這場反殖鬥爭中,取得最後勝利的!對政局前景的樂觀,支撐著我們堅持坐牢,堅持鬥爭意志.

理想的崇高,政治的樂觀,是堅持鬥爭的兩個主要因素.但身陷囹圄,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和家庭的問題要面對.單身漢的小伙子也許可以輕鬆一些,有家庭負擔的,特別是一家之長,父母妻子兒女要靠你養活的,可就沒有那麼容易安靜下來.這是一個負責任的人的常情.要怎樣去面對這活生生的現實,就要看每個人在未進監牢之前的思想準備到怎樣的程度.雖然如此,我們可不要忘記,當晚被送往樟宜監獄那幾百人,並非全部是政治部黑名單上有名字的.而是警方把所有當晚在會所的人,一個都不放過送往監牢.這些工友群眾基本上是單純的,他們熱愛自己的工會,每晚都到工會參加各種活動.但可以肯定並非每個在思想上都有坐牢的準備.

不管你有沒有坐牢的準備,被“請”到樟宜 C Hall 就得住下去,沒有得選擇.大家都要面對現實並接受現實.“坐牢算什麼?”,這首歌當時幾乎每個人都會唱,進了監牢也繼續唱著.大家的情緒還是那麼高漲!信心百倍!斗志可嘉!

當時 C Hall 的扣留者以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簡稱“各業”)和新加坡巴士車工友聯合會(簡稱“巴聯”)及新加坡電車工友聯合會(簡稱 STC)的會員為

多,因為當晚軍警把這三間工會的總會和各區分會的會所全部包圍,進行大逮捕行動。單單“各業”的中委就有一半在當晚被捕。除了工會的會員外,還有其他團體的負責人如:農民協會,板屋公會,文化團體,教師,學生等等。不過,聞名的領袖如林清祥等就沒有被送到 C Hall。

上面提過,我們在 C Hall 初期約六個月的生活是在露天過著的。白天我們不准留在屋內,不管是晴天還是雨天。每天三次,早上中午及旁晚,要在屋簷下的走廊蹲著排隊被換班的獄吏點算。三餐都要排隊領取飯菜,沖涼時脫光衣服在屋簷下的水管下集體沖涼。其餘的時間就是三五成群在一起下棋和聊天談話過日子。我們知道漫長的日子是不可以這樣過下去的,必須要爭取改善獄中的生活環境,才不會白白浪費坐牢的歲月。

我們選代表向牢方要求白天允許我們留在室內的食堂。食堂內有兩排長長的餐桌和坐位。我們每星期一次把食堂清洗得乾乾淨淨。飯後就把食堂變成讀書看報和休息的場所。我們開辦馬來文初級班,由懂得馬來文的工友當教師。採用我們未被捕前在工會的馬來文班所用的課本,Sinar Baru。這馬來文初級課本當時幾乎被全星工會的馬來文班所採用。牢方也批准我們帶進兩部英文打字機,這在較後時我們學習馬來文很有用處,我們選擇了馬來文“每日新聞”Berita Harian 或爪威文(Jawi)“馬來先鋒報”Utusan Melayu 的文章,打成講義當補充教材,分給兄弟們閱讀。我們也曾經把兄弟們用馬來文寫的文章,打印出來,訂成小集子,取名“Hasil Kami”,中文的譯意是“我們的成績”。除學馬來文外,我們也組織讀報和時勢討論小組,以保持我們對外面和國際時事的關注。雖然牢方允許我們訂閱報紙,但常常是被“開天窗”。很多敏感的新聞都被剪掉。

我們組織獄中“生活委員會”(簡稱“生委”),計劃和安排我們每天的活動。如早晨有集體操,下午打籃球。甚至搞運動會。也爭取到可以在草地上種菜。我們種苦瓜,茄子,辣椒,長豆,羊角豆,白菜等等。肥料是天然的。我們在草場的一角,挖了個地洞,收集小便。生活慢慢過得多姿多彩,“豐富”起來了!

每周家裡可探訪一次。初期會見家裡人是和犯人一樣，隔著玻璃，講話幾乎是要喊才能聽到。政治部人員在旁監視。我們爭取到安排在大廳會見，每張桌子一家。可以和家人並坐下來面對面談話；由政治部人員陪伴。家裡帶來的食品，經檢查後批准可即刻帶回牢房，我們把家裡帶來的食品集合在一起，大家一起分享。書本既要拿去政治部檢查。

在“生委”的努力下，C Hall 的生活慢慢上了軌道。大家也“安心”坐牢了！一來是大家對外面的政治局勢發展充滿信心。二來是留下來大約整百人，每人都接到一張為期兩年的扣留令。只好“安心”準備坐兩年！當時在公安法令扣留下，可以向上訴庭上訴，反對扣留，法官有權釋放扣留者。所以，不管有沒有律師，我們都要求上訴。李光耀當時是“各業”的法律顧問，他只接受辦理“各業”中委的案件。我是各業的中委，他也代表我出席上訴庭的聆訊。1959年他上台後，把這上訴庭被改為諮詢委員會，從此，法官就無權放人了。

當我正式接到第一張為期兩年的扣留令，本想計劃“安心”在 C Hall 度過。但政治部在 1957 年二月初把我帶到中央警察局扣留所問話。在那裡單獨監禁一住就將近六個月，經我罷食抗議後，才在 8 月 19 號把我送回 C Hall。離開整半年，C Hall 只剩三十多人。但過了幾天，即 8 月 22 日，C Hall 平靜的生活，又來一次大的震動，原因是當天英殖民地和林有福政府，在距離上次大逮捕不到一年內，又來一次大逮捕行動！現在回想起來，相信政治部是要讓出中央警署的牢房給新抓來的扣留者，要不然的話，我不知道要在那裡被單獨監禁到什麼時候！那次的行動，據林友福政府說，是要協助李光耀清除他的人民行動黨內的共黨份子，因為人民行動黨在第四屆黨中委選舉中，李光耀派失利而拒絕擔任黨的職務。獄方把新來的政治扣留者關在 C Hall 隔壁的 D Hall。我們都很激動。想辦法通過草場一端隔著 C Hall 和 D Hall 的高高圍牆下的溝渠，傳達彼此之間的問題與關懷，探聽外間的政局。也傳授給他們十個月來坐牢的經驗和一些獄中生活的基本“秘訣”！

C Hall 牢房的門在 1958 年 9 月 17 日早晨，沒有像例常一樣準時在六時被打開。通常遇到這種情況，意味著獄方是進行例常搜查。惟恐我們收藏“武器”或其他不被允許的物品。但那天的情況有點不同，並不如以往一樣，從第一間牢房循

序打開搜查,而是有大批獄卒來到 C Hall,打開被引用出境令扣留的兄弟的牢房,並命令他們收拾東西,把他們押走。雖然牢方不坦白告訴他們要送他們出境,但牢方的行動已是不言而喻。於是我們就開始抗議行動。高喊口號,敲打鋁器和房門。D Hall 的兄弟也一樣被帶走。後來得知,英殖民地政府在這一天,把新馬兩地監獄中被引用出境令的扣留者,集中到吉隆坡半山芭監獄,隔天送往巴生港口,押上“福英輪”,遣往中國。

這些兄弟走後,C Hall 和 D Hall 的人口減少了,獄方把 D Hall 的扣留者合併到 C Hall。我們求之不得。獄中大團圓,真是不亦樂乎!

林有福政府倒台前的一次農曆年,還“釋放”了二十多位兄弟回家過年三天。我沒有份!並破例允許沒有被“釋放”回家過年的扣留者家屬,可在除夕晚帶食物到 C Hall 來和我們一起吃“團年飯”。我媽媽收到一封政治部油印的信件,只有這樣一句話:“家屬二人可以在本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到你們平時探監的地方等候和你們被扣留中的親屬一齊吃晚飯。”因為有二十多位被“釋放”回家過年,C Hall 一時顯得清靜起來,但當晚來到 C Hall 食堂的家屬也不少,熱鬧極了,確有一番團圓的氣氛。家屬也帶來了很多食物。很可惜還不是每位扣留者的家人都有空到來。過年過節每個家庭都很忙碌是可以理解的。也有些家屬是住在馬來亞,沒法趕來。我媽媽還保留我春節過後寫給她的一封信,告訴她“.....我們在兩天裡吃了雞鴨共二十又半隻.....”這不會是誇張的。因為除夕晚很多家長都帶雞鴨進去,好多都帶兩隻。肯定是超過二十隻。除了當晚和家屬們吃了一些,剩下的隔天也只好吃掉。因為 C Hall 沒有雪櫃,肉類不能久留。

自從那批兄弟被遣回中國後,C Hall 的人口並沒有顯著的減少或增加。政治部沒有釋放人。有時有個別兄弟被帶到中央警署政治部問話。幸運的話從那兒被釋放。倒霉的話,在那兒被單獨監禁幾個^天,受盡各種虐待,疲勞審判,最後也被送回監牢。我就是其中之一個,經絕食抗議後,被送回 C Hall。也有個別被捕的人從中央警署被送到 C Hall 來長住!相信經過 1956 年和 1957 年兩次的大政掃蕩,大部份政治部黑名單中的人都已經在獄中!

C Hall 的扣留者在第一張爲期兩年的扣留令期滿後，都接到第二張。大家都帶著平靜的心情去接受它，因爲是大家預料中的事，沒有什麼大不了。我們對前途還是樂觀的，我們相信林有福一定會下台，人民行動黨一定會在下次大選中勝利。

新加坡第一屆自治政府大選在 1959 年五月舉行。我們雖然身在獄中，但我們可以感受到大選的熱烈場面。我們都很有信心，自由的日子一定會隨著大選的結束而到來！這種信心一直堅持到人行動黨公開宣佈大選勝利後只釋放與該黨中央有密切關係的扣留者！當名單最後公布時只有八位，C Hall 只有兩位符合“與中央有密切關係”的定義。他們是陳從今和陳世鑑。他們是在 1957 年人民行動黨第四屆中委會選舉中被選爲中委。那次選舉被指責爲“奪權”行爲。

我們當然失望。看著自己所支持的政黨做政府，自己還要在監牢住下去。但我們並不沮喪。當時我們都是二十來歲的青年小伙子。在那激情的歲月裡，時代的火燄不容易在我們心中息滅！熱血繼續在我們心中燃燒！我們那股幼稚和天真追求人生理想熱情，在我們失望的時刻，依然像戀人一樣陪伴著我們，笑著活下去！

在林清祥等八個人出獄的前一天，新政府安排牢方把他們帶到 C Hall 來和我們敘別（林清祥和其他六位當時是被關在樟宜大牢外的所謂“自由營”扣留所）。C Hall 當時是政治扣留者的大本營。不難想象，在這樣的敘別會中各人的心情。也許出獄的八個人當中，有人希望明早的太陽提早升空，使他可以早幾分鐘走向升官發財的大道！但我相信，林清祥的內心是極端痛苦的，只是他不好當眾哭出來！他不能把他的忠實支持者，在他的黨執政那一刻，拋在大牢裡不顧。可惜他愛莫能助，無能爲力。他不能把他們一起帶離開監獄的大門。他爲了顧全大局，任人擺佈！

C Hall 在他們出獄那天，一樣是那麼平靜的過著，既沒歡樂，也不悲傷。只可惜不能與在大牢外萬人空巷的群眾一起，在天未亮就擠滿通到樟宜監牢的馬路上，爭先恐後希望能第一眼見到不見多年的領袖林清祥那張可親可愛的小孩臉！當時我的愛人，現在是我的老伴，陳亞送是泛星工友聯合會的副主席，中委會推選她代表工會到樟宜監牢外迎接林清祥等出獄。但她卻見不到當時已經在監獄中度

過了三年而沒見過面的愛人! 我們還要足足再等多十年, 到 1969 年才到英國才見面! 那天, 1959 年 6 月 4 日, 在 C Hall 的我們是看不到林清祥他們踏出牢門放白鴿的情景, 也聽不見鞭炮和群眾的歡呼聲! 那天的 C Hall 是特別寂靜與沉悶的!

隔天, 我們被命令收拾東西, 準備離開居住了將近三年的 C Hall. 我們被分成兩批, 一批移往監牢的另一牢房, 與其他兄弟在一起. 另一批, 包括我在內, 約二十多人, 準備離開樟宜監獄, 不是釋放, 而是放逐到棋樟山, 繼續扣留!

告別了! 樟宜 C Hall. 歷史強迫我們在這裡作客, 我們無可選擇. 離開它本是一件喜事, 意味著自由. 可惜不是! 我們上了監獄的囚車, 在大批獄吏的陪伴下, 由警車開路, 奔馳向紅燈碼頭, 水警已準備好船隻在那兒等候護送, 確保我們安全往棋樟山扣留營! 在那裡, 在我們所支持的政黨執政的時刻, 繼續過著政治扣留者的生涯! 這是多麼滑稽和可笑! 然而, 這是政治現實和殘酷! 我們同樣無可選擇!



DO YOU POSSESS
A RADIO LICENCE?

H B H & L



*48, Ganges Ave.
Singapore*

沈家凡

先生
夫人

你的兒子 羅大中

現已從漳宜監獄送往棋樟山。

由六月廿九日起你的探訪時間將訂為星期~~四~~ / 星期五。

請你於該日下午壹時在航海司碼頭等候以便汽艇送你前往。

過去在漳宜監獄為你處理探訪事宜的警官將在該碼頭等候你。

汽艇將於下午五時從棋樟山駛回航海司碼頭。

航海司碼頭是在郵政總局大廈側面海邊。

新嘉坡政治部主任啓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

我住過的監獄

棋樟山政治扣留營

(1959 – 1963)

我們大約有 22 人, 在 1959 年 6 月 15 日, 從漳宜監牢 C Hall 被送到棋樟山政治扣留營. 據星洲日報當時的報導, 人民行動黨新政府這項決定, 是行動黨中委會和剛剛出獄的林清祥等會談後決定的. 我媽媽收到政治部以下這封油印的信:

張金鳳 (名字是填上油印的信上) 夫人:

你的兒子羅大中 (名字譯錯) 現已從漳宜監獄送往棋樟山.

由六月十九日起, 你的探訪時間將訂為星期五,

請你於該日下午壹時在航海司碼頭等候, 以便汽艇送你前往.

過去在漳宜監獄為你處理探訪事宜的警官, 將在該碼頭等候你.

汽艇將於下午五時從棋樟山駛回航海司碼頭.

航海司碼頭是在郵政總局大廈側面海邊.

新嘉坡政治部主任啓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

雖然新政府沒有如新加坡人民的願望釋放所有在林友福政府時期支持它的政治扣留者, 但我們還是天真地相信, 新政府是一個友善的政府. 我們之所以有這樣的信念, 一是因為我們是反林有福政府, 支持它而被捕的. 從情理上, 道義上, 它應該釋放我們. 二是到那一刻為止, 我們中還是它的支持者. 所以, 我們相信新政府沒有理由繼續扣留我們. 如果我們在釋放後反對它, 再扣留我們也不遲. 反正權力已經撐握在它手中. 時間使人成熟. 現在回想起來, 才覺察到當年的幼稚與無知. 不懂得什麼叫做政治現實, 殘酷與無情!

棋樟山這小島, 在二次大戰前, 是英殖民地政府用來做檢疫站的. 當時從中國來南洋的旅客, 都要被扣押在這島上檢疫一兩星期, 才可以新加坡上岸.

這小島，從 1948 年後，就和政治扣留者結下不了之緣。從英殖民地政府，到林有福政府和李光耀政府，都挑選了一些政治扣留者放逐在這小島上。

棋樟山並非是一個荒島。它是屬於衛生部的管轄。島上有行政機構。有馬來人，印度人和華人居民。相信都是島上公務員和他們的家屬。一天在幾班渡輪穿梭紅燈碼頭。登上浮動碼頭，經過一段有蓋的走廊，就是島上的辦公室。辦公室前面是一個大足球場。旁邊有一間雜貨店。島的背後有一間英文小學。

在行政上，我們被安排在當時設在島上的鴉片戒毒所管轄下。當時戒毒所的主管是一位身材高大的退伍英軍少校，年紀已不小了。走動已不方便。從他的別墅到戒毒所的辦公室，要經過我們扣留營前的山坡的一條小徑。他要坐在擺在特製的木手推車上的籐椅，由兩位戒毒者推著他上下班！他住的一座兩層樓的大別墅，離我們的扣留營只隔離大約兩個網球場。還有一位馬來男廚師和一位年輕的華裔女傭侍候他。這是活生生的英殖民地官員在這裡享受晚年的實例！我們到來後不久，他就退休了。新來接任的是一位年青的華人。是個十足的天主教徒。對我們彬彬有禮，客客氣氣。他和他新婚的太太住進了那兩層樓的別墅。享受那馬來廚師和年青女傭的同樣服務。

扣留營佔領了一個小山丘，周圍有鐵絲網圍著。山頭上有兩座主要建築物。正面一座是空廣沒有間隔，中間擺放著幾張長方形的桌子和長櫈。一張乒乓臺。每星期一次會見家屬就在這裡。平時我們在這裡吃飯，閱報和其他活動。另一座共有六個房間。我們當睡房。房前的斜坡上有棵小芒果樹。房後的窗外有兩棵高過屋頂的大樹，使我們在長年炎熱的氣候下，感到陰涼和舒適，環境清幽。每間房住上兩個人。房內除了各有一張鐵床外，每人還有一張寫字桌和一張靠背的籐椅，我們讀書自修都在這裡。斜斜的山坡上還有幾間鋅片的方形小屋。山坡下的一端靠近籬笆的一角有一小磚屋，比方形的鋅片小屋大些。我們二十二人就分別入住這些建築物裡。

這裡的生活是自由得多了。沒有什麼條例要我們遵守，除了不准越過鐵絲網外。白天只有一名穿制服的看守員在鐵絲網出口處站崗。他下班後，晚上也沒有人在營的周圍巡邏。只要我們不離開鐵絲網的範圍。鐵絲網內是我們自己的天地。我們在斜坡上辟一羽球場。早晚打打羽球也做做運動。

然而，在這種自由環境下，可不好失去警惕！我們住房的天花版上被人安裝了偷聽器，這是無意中被我們發現的。有一天，我們發現屋子附近有小蛇，懷疑蛇窩可能在天花版上面。結果蛇窩是沒有，反而發現偷聽器！

營內的起居飲食，洗衣燒飯都是自己搞。當局允許我們把每日每人的伙食折成金額，讓我們自己開菜單給供應商購買我們所指定的食品，而不必根據監獄的菜單。因此，我們的食譜也多樣化起來了！每天除有魚有肉有菜之外，還有鮮奶，牛油，雞蛋水果等。這一來，懂得廚藝的兄弟就大可表現一番！

命運是控制在別人的手裡。我們不知道要在這裡住多久。不知道自由的日子何時會到來。更不知道等待釋放的時間表是以日，月，或年計算！因此，我們只好把這問題拋開，利用時間集中精神繼續讀我們的書，以免白白把時間浪費。

當時我們的馬來文程度已很不錯，新政府把馬來文訂為新加坡的國語。教育部更舉辦馬來文公開考試。我們也申請參加，並取得了優越成績。我再參加高級劍橋文憑馬來文考試，也取得特優成績。考完了教育部第三級的最高文憑後，有些兄弟也繼續進修馬來文。除閱讀馬來文報章雜誌和小說外，也嘗試翻譯工作和學習英文。在整學習語文的過程中，我們都只靠一本字典自學，沒有老師的指導。我本來並沒有英文基礎，但在這樣的環境下苦讀，也讀出一點成績來，使我後來有條件在獄中參加劍橋初級和高級文憑考試。

除了沒有自由之外，在棋樟山上三年多的生活可以說是很優閒的。島上空氣新鮮。潮水高漲的時候，可以到海灘游泳。旁晚可以繞島散步。到島上唯一的雜貨店買點東西。在這樣“自由”的環境下，如果說我們是“危害國家安全”，如扣留令上所寫扣留我們的理由，恐怕一夜之間我們已逃之夭夭了！新政府也知道我們不會逃跑。在它上台的第一個農曆新年(1960)和第二個農曆新年(1961)，都“釋放”

我們回家過年兩天.新年過後,我們準時到指定的警署報到.一個也不洩回到扣留營.到了第三個農曆年,就不是所有的扣留者都可以回家過年了.棋樟山的扣留者就有五人不能回家過年,我就是其中的一個!這意味著我們和新政府的“蜜月”結束了!

初到島上,我們也接待過幾位剛上任的政府部長,包括總理.我相信在島民的心目中,很難理解我們與新政府的關係.其實連我們自己也很難理解!

扣留營範圍內有好幾棵芒果樹,每當季節到來時,枝上開始吐露出新芽,豬肝色透明的嫩葉徐徐地轉變成黃白色而淺綠,花蕾也在枝尾成穗,開花結果.新果皮青內白,連皮一起吃既酸脆可口,很是開胃.要是讓果留在樹上成熟,就香甜多汁.每當芒果成熟的季節,我們採下來讓到來探訪的家人帶回家.但是,孩子,愛人,兄弟就不能帶走了!我們只能在這裡等待釋放!

等待釋放 (虞美人)

芒果花兒又開了,再是一年了!

棋樟山上等釋放,只是不知何時才輪到!?

閃電標誌雖猶在,可惜本質改,

政治氣氛令人愁,唯恐更多戰友將被囚!

帶著這樣的心情,我們在棋樟山度過了三個多年頭.這其間被釋放的寥寥無幾.我們只能在島上靜觀新加坡政局的變化.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日,“冷藏行動”大逮捕終於發生了.被捕的人大部都被送進樟宜監牢 E Hall.我們很快就從棋樟山被送回樟宜監牢與他們會合.

我住過的監獄

樟宜監獄 E Hall 和 E Dormitory

(1963 –1967)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日, 史無前例的“冷藏行動”大逮捕發生了。“當天 370 名警官在新加坡準備行動, 另有 133 名馬來亞警官在柔佛警察野戰部隊的營房待命... 第二天凌晨三點, 65 隊人員到新加坡各處逮捕 169 人, 只找到 115 人.....”(李光耀回憶錄(1923-1965) 第 539 頁, 1998/9/16 日初版一刷. 發行者/台北世界書局.)

大部份在“冷藏行動”中被捕的人, 被關進樟宜監牢 E Hall. 我們很快就從棋樟山被移回樟宜, 與他們關在一起. 由於人數太多, E Hall 牢房不夠, 只好三人共住一房, 其餘的都要安排住二樓大廳.

E Hall 只兩層. 樓下牢房可以說是樟宜監獄中的“五星級”. 每個牢房大約有十方呎. 除了中間裝置一鐵床外, 房的一角有抽水坐廁和洗臉盆. 在那個年代, 新加坡有幾戶人家裡有抽水坐廁?! 可惜只有大約二十個房間, 因人數太多, 每間就得住上三人. 樓下的末端有個大廳. 放上了十多張木床, 也可安置十多人. 進口處有餐廳和沖涼房. 樓上是個大廳. 放上二三十個鐵床當大牢, 住上幾十人. 據說 E Hall 是特別用來“招待”外籍犯人的. 所以住食都是特別的. 1948 年後, 也有關過政治犯. 屋外有個大約半個足球場的草地, 我們除了用來打籃球和其他運動外, 也在一角種菜.

從棋樟山被移回來的扣留者也被分散到不同的扣留地方. 我和其他幾位被送到 E Hall. 這裡是關“冷藏行動”中被捕的人最多的地方, 大概有整百個身份不同的人, 有醫生, 中英文報記者, 教師, 大學生, 工會和其它團體的領袖和幹部.

我們這些從棋樟山來的“老監犯”，把我們坐牢的經驗傳授給他們作參考。組織“生活委員會”，對外代表提出我們的集體要求，對內把獄中的生活組織起來。

由於牢獄人口爆炸，當局不得不在 D Hall 旁邊本來的足球場的地方建造三座(A.B.C 座)平房，每座大約有二十間大約十方呎的房子，一個大廚房和餐廳，命名為 E Dormitory，成為 E Hall 扣留者的我們的“新家”。

開放式的 E Dormitory 牢房，的確像宿舍。自佔獄中的一角，遠離正規牢房，可說是獄中的世外桃源。這裡聽不到獄卒開關鐵門的聲音，環境非常安靜。房間的窗口又大又低，房內光線明朗，空氣暢通。夜間房門不上鎖，只鎖每座兩端的大門。每座末端設有三個抽水廁所和沖涼房。在這裡我們可以自己分配誰與誰同房。牢方依舊每天早晚和中午換班時點算人數。每天早上我們有集體早操，下午有打籃球，踢籐球運動。像在棋樟山一樣，我們也要求把每日的伙食配額給我們自己處理。我們組織伙食隊下廚。吃飯時每組四人。探監日家裡帶來的食物都集中在廚房，分給大家一起吃。

平靜的 E Dormitory 生活，到了一九六三年九月新加坡大選後又熱鬧起來了！政府在大選後又來一次大逮捕行動。E Dormitory 的人口突然急增。新進來的有很多南大學生和校友。他們都是在大選時支持社陣的。好幾位社陣候選人是南大校友，落選後就進來了！E Dormitory 有點像南大的校園了！

一九六七年五月初我再次從樟宜 E Dormitory 被帶到中央警署政治部。並被強押上船送往中國。到中國時我拒絕上岸原輪回新加坡，再被扣留並轉移到女皇鎮監獄。從此與大部份的扣留者分隔了。

我住過的監獄

女皇鎮監獄

(1967-1969)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日,我被強押出境,送往中國.這是我被扣留十三年中,最富有戲劇性的一幕!

新加坡脫離了馬來西亞不久,一些在馬來西亞出生的扣留者,分批被遣返馬來西亞.我是沙巴出生的,也接到驅逐令(Expulsion Order).但我並沒有像其他扣留者那麼好運氣,被送到柔佛新山而自由了.我被帶到中央警察局政治部.我問他們為什麼?答案是:“馬來西亞政府不肯接受你”.

大約在中央警署住了兩三星期,一天早上他們要我換衣服,(在中央警署是不准穿自己的衣服的)和收拾我自己的東西.以已往的經驗,(我不是第一次被帶到這裡)我以為是要把我送回樟宜監牢.但並不是,車子並不向樟宜方向走,而是向紅燈馬頭.當我問起他們時,答案是:“我們要把你送往中國”.我提出抗議並表示到了中國也不會上岸,會原輪回新加坡.

在船上我打電報給我媽媽,(他們沒有通知我媽媽要把我送往中國的事)寫信給我的律師知知拉惹和國際赦免會瑞典分會,告訴他們我正在船上被送往中國,但我絕不會在中國上岸,而會剩原輪回新加坡.

我終於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半夜剩原輪回到新加坡.政治部人員到船邊把我接回中央警署.南洋商報隔天以這樣的標題報導這則新聞:“出境政治犯潛回新加坡,被當局扣留.”

大約幾星期後,他們把我帶到中央警署對面的初級法庭法官的辦公室,正式由法官頒布出境令(Banishment Order)給我.之後把我送到女皇鎮監牢,和待審的刑事犯關在一起.我不再是政治扣者了,而是待出境的犯人!

女皇鎮監獄是在歐南律監獄拆除後新建的.設計大體上模範樟宜監獄,但設備比樟宜監獄差得多.牢房內沒有廁所.犯人每人配給一個有蓋鋁質馬桶.夜間在房內大小便.每早開門後帶著盛滿大小便的馬桶往每層樓的尾端公廁倒.除非不得已,一般都不在晚上在房內大便.只用來小便.不過,大家每天都把這個鋁馬桶洗得乾乾淨淨,用鋼絲(steel wool)擦得發亮.因為早晚都要把它帶上帶下,晚上留在自己的房裡,如不乾淨,受苦的還是自己.

初期我是被關在主樓樓下最尾端的一間牢房.建築物中間是牢方的辦公室,診所和一個設有幾張病床的小醫院.這樣的設計把建築物樓下隔成兩半.我到來時林福壽醫生和其他幾位也從樟宜被移到這裡.我們遙遙相對,只能用手勢打打交道.當時四樓關著一批中四罷考的學生,他們知道我被關在樓下,想盡辦法與我連絡,了解我被送往中國拒絕上岸的過程.

申請人身保護令失敗後,我被移到另一座較偏僻的牢房與其他等待出境的人士,包括私會黨徒在一起.完全與監牢的其他部份隔絕.也被取消每周會見家人的安排.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六日我離開女皇鎮監獄.不是釋放,而是到英國去.政治部帶我到巴耶禮峇機場(當時還沒有樟宜機場),在那裡會見家人後,乘搭一架錫蘭航空客機飛往英國倫敦,結束了我從殖民地到獨立十三年漫長的監獄生涯!女皇鎮監獄是我被扣留十三年的最後一站.

人生有幾個十三年 如此這般消失如煙
如果不是爲了理想 無人能度過那考驗
激情歲月少年志壯 一心一意爲了工運
犧牲小我精神可嘉 有人說我白費青春
我倒覺是生命光環 青春歲月誠然可貴
爲著公平正義苦幹 獻身社會人格更高
白髮蒼蒼精神豪爽 自覺人生並沒白費
捐出所能勝敗由天 安度晚年回味無限

我住過的監獄

中央警察局 政治部扣留所

中央警察局

當年的中央警察局是在大坡大馬路芳林草場對面,已不存在了.已變成現在的 Pidemco Centre. 大馬路也不再叫大馬路了,而叫南橋路,英文的 South Bridge Road 譯義.

當時的政治部是設在警局左邊靠必麒麟街上段的頂層.前半部是辦公室,後半部是牢房.戒密森嚴.一道鐵板門把辦公部份和牢房隔開兩段.靠牢房這邊的門口二十四小時有辜加兵站崗.那些特務們要進入牢房這邊來,要從另一邊敲打鐵門,站崗的辜加兵就會拉開鐵門上的小洞蓋,看對方出示的証件,才開門讓他進來.

關在半明半暗和寂靜的牢房裡,可以很清楚的聽到響噹噹的敲門聲.就知道有人進來.特別是在夜深人靜的晚上,聽到這響噹噹的敲門聲,就會有一種恐怖的感覺.因為那班特務又來進行疲勞審問,不給人睡覺了!這次又輪到誰呢?除了這種恐怖氣氛外,如果你住的牢房是靠必麒麟街上段那邊,有時你還可以在晚上聽到當年洪振發壽板店,道士們為喪家做公德敲鑼打鼓,唸經招魂那種淒涼的哀歌.這哀歌傳遞了死亡的訊息!如果你的意志已被那疲勞審判和其他各種各樣的肉體和精神的虐待磨折到接近崩潰的邊緣,這哀歌會進一步給你壓力,甚至會使你消沉而產生不良的後果.沒錯,死有重於泰山,輕於羽毛.牢房的牆壁上也刻有不少振奮人心的詩句,如:“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或“生命承可貴,自由價更高,”等等.

特務們坦白告訴你:“這裡是鬼門關.”被移到這裡來,是對你的意志的考驗.你需要有很大的決心和信心,以不變去應萬變,才能過這一關.否則你就會很容易被擊倒.在這裡,你是被單獨監禁的.一天二十四小時被關在暗無天日和骯髒的牢房裡,還要面對不停的審問與肉體上的虐待.也不知道要在這裡住多久!在我長達十三年的扣留期間,我曾六次被帶到這裡,最久一次連續住了六個月.經我罷食抗議後才被送回樟宜監獄.

我們不能詳細知道整層牢房的情況.每次允許出牢房時都有辜加兵看守著.那也只是三餐時讓你出來拿飯菜,洗澡和出去“放風”的時候.“放風”的地方也只是一條密封的走廊.有時也上屋頂的天台.也是被圍起來,見不到天也看不到四周.而且每次只開一個牢房.見不到誰是關在你的隔壁.但在這裡住久了,也可以略略知道這裡的間隔情況.

據我的觀察，這裡共有十四間牢房，六小八大，分成兩邊，中間是一條長長的走廊，把兩邊的牢房隔開。走廊兩邊築有高牆，所以在走廊上看不見兩邊的房間。每一邊有三間小房和四間大房。在大房與小房之間又有一道牆把它隔成兩段，互不相通。每一段有各自的沖涼房和廁所，只供關在那段的房客用。牢房門口和走廊的圍牆之間留下一條約莫一呎多寬的走道。

大房小房我都住過。小房內左右兩邊靠牆有兩個水泥的床位。大房的床是木板的。高高的天花板上有盞暗暗的燈。這裡是不准穿自己的衣服的。三餐由辜加兵開門送飯，取飯菜進房裡吃。當局用辜加兵看守這裡，顯然是要阻止他們替扣留者傳話，因為辜加兵不懂得其他本地方言。有些只懂得一兩句英語。

每周見家屬是由守衛房後面的電梯到樓下。家裡帶來的食物也不能帶進牢房，要放在守衛室的大廚的格子裡。想吃的時候就敲門叫守衛開門到守衛室吃。

如果你是一個樂觀者，當他們“放棄”你，即經過一段時期的各種各樣的精神和肉體的磨折之後，都不能把你打倒。他們自己已精疲力倦，便改用策略，決定用長期單獨監禁來對付你時。這裡可能就是在逆境中鍛煉你的意志與性格的場所！單獨監禁是非常不人道的！一個人長期每天二十四小時關在見不到陽光陰暗的小房裡。沒有人可以跟你談話。沒有書籍可閱讀。如果你不是一個樂觀者，你是很容易發神經的！每天，我只能在房內走來走去，來回不斷地數著地上磚塊上的小格子過日子。倦了就躺下去休息。躺得倦了再起來繼續走著數磚塊。什麼都不想，想也沒有用。想得太多了，而又想不通的話，可能就會出亂子！他們已把你“放棄”了。不再來打擾你了。給你“安靜”了。看看你能在這“安靜”中堅持多久！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反正決定權不在你手裡！所以，你必須是在這逆境中的樂觀者，才能把一切思想的包袱拋離腦後，屹立在這逆境中，不管一切，以不變去應萬變，才能過這“鬼門關”。如果要用積極的語言去表達當時應有的心態或思想，可以借用當年紅衛兵時時刻刻不停喊著的口號：“堅持鬥爭，不怕犧牲，去完成勝利！”

他們雖把你“放棄”，但並沒有把你忘記。經過一段時間後，他們就用另一種手段來對付你。硬的行不通，改用軟的，“友善的”。他們曾在晚上帶我到花拉山上看夜景，到當年新建的政府組屋參觀。回警署後再和你聊天，問你是否嚮往外面的自由天地。我當然嚮往，只要他們把門打開，半夜我都會趕回家！

其他政治扣留者監獄

以下幾個與政治扣留者有關的監牢,我沒有住過.

與警長同住

有些拘留者在被考慮釋放之前,曾被安排到政治部警長的吃風樓,與他過著一段“正常”的生活.這期間拘留者在警長的吃風樓範圍內,可以過著自由自在的生活.其實這是政治部企圖最後改造政治扣留者的手段.在與警長同住期期間,其實是在近距離暗中觀察扣留者的反應,以便作為他們建議釋放或不釋放的基礎.同時也在這段時期進一步向扣留者搜索他們在審問過程中忽略了一些資料.政治部官員會選擇他們所喜愛的政治或其他話題跟扣留者聊天.他們也利用這個時候去消除扣留者對他們的壞印象,常以表示自己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才對扣留者採用各種虐待和動武施壓,並且常常把這樣做的原因歸結於扣留者的不合作所造成.企圖去說服和改變扣留者對他存有惡感的心態.

事實證明並非每個被挑選去與警長同住的扣留者都能過了這段“正常”生活後,就可以自由回到自己的家和自己的家人過真真正正的正常生活!有好多是又重回監牢繼續無限期地住下去!

樟宜明月灣監獄

當樟宜明月灣政治拘留所在1970年建成後,就變成新加坡政治拘留者的大本營.明月灣位於樟宜監獄外,專為扣留政治而建的特別監獄.我沒住過這裡.據國際赦免會代表團訪問新加坡監獄的報告(1980年一月出版)和住過這裡的朋友說:這裡的牢房是隔離式的,無法互通的.每個牢房都被高高的圍牆圍繞著.牢房和放風的地方也很小,空氣流通很差.牢房的門是鐵枝式的,向著走廊開,走廊的牆高至天花板.因此並不通風.每個牢房關上三個到六個人.扣留者每天被關在房內達十五個小時半.開放時間是早上6.30點到10.00點,中午12.00點到2.00點,下午4.00點到7.00點.每周會見家屬半小時.會見是在隔著一層厚厚的隔音玻璃情況下進行的,交談要通過電話機.

這裡曾在 1971 年和 1978 年發生過兩次歷史性的長期大罷食。1971 年的罷食是抗議牢方實施強迫政治扣留者做苦工。而 1978 年的罷食是抗議扣留者被虐待。

惠德里路拘留所 (Whitley Detention Centre)

曾在 1988 年在這裡被“招待”過 72 天的前新加坡總檢察長蕭添壽，在他的回憶錄 *To Catch a Tartar* 中透露：惠德里路拘留所是在六十年代中建的。主要是用來扣留和審問共產黨嫌疑份子和顛覆份子的中心。是模範英國和以色列的。這裡有時曾關過百人以上。的共產黨嫌疑份子，種族主義者和宗教狂熱者。1974 年 2 月 1 日，根據監獄法令第 247 條，憲報公佈惠德里路拘留所是監獄。然而監獄總監管不了。一切都是由內安部控制。由辜加兵駐守。

根據蕭添壽描述自己已被關在這裡的經歷，這裡審問政治扣留者的方法是和我們很多政治扣留者以前在中央警察局一樣的。隔音的審問室，扣留者在強烈的射燈下，赤腳站在如冰塊的地板上，讓冷氣機的風管強力直吹，盤問時被毆打，恐嚇，不停下流的叫罵聲，持續不斷地剝奪睡眠和長時期的單獨監禁等等。

真想不到以上這些我們曾經不斷投訴的種種被虐待的事實，竟會發生在這位曾為李光耀賣命的前新加坡總檢察長蕭添壽身上！連曾經拼命在國內和國外為李光耀否認虐待政治扣留者的醜惡行為的前新加坡總統蒂凡那也感到內疚而出來為蕭添壽抱不平！（請看蒂凡那為蕭添壽的書寫的前言）。當然，這是在他（蒂凡那）被李光耀“踢上樓上”（Kick up-stair）後，並在國會提出白皮書指他（蒂凡那）酗酒（每晚喝一瓶威士忌）和玩女人的事後。這兩位李光耀的忠臣的悲慘下場，是他們自己萬想不到的！真所謂“伴君如伴虎”！

歐南律監獄

歐南律監獄早在 20 世紀 60 年代拆除。這座建於 1915 年英殖民地時代的女皇監獄，也曾經是許許多多反英戰士的住所。我沒住過這裡。聽說設備比樟宜監獄差，牢房內沒有抽水馬桶設備。這並不奇怪，因為它比樟宜監獄早建 21 年。樟宜監獄建於 1936 年，是英國在新加坡建的最後一座監獄。那時英國對於監獄的作用也有所改觀，據說不僅僅是用來處罰犯人，而是比較重視於改造犯人！

遠的不算,單從 1956 年 10 月和 1957 年 8 月林有福政府的兩次大逮捕行動算起,就有不少扣留者被關在這裡.歐南律監獄也是關女犯人的監獄.所以女政治扣留者也被安置在這裡.

李光耀政府在 1963 年 2 月 2 日配合了英國和馬來西亞政府在新加坡展開了大逮捕,也有不少被捕者關在這裡.當女皇鎮監獄落成後,這座建於 19 世紀 20 年代的歐南律監獄就被拆除,讓位給市區重建發展,成為今天的歐南園.而女皇鎮監獄也在 2010 年初關閉.

樟宜監獄也已拆除.據 2010 年 1 月 21 日新加坡“我報”報導,在原址重建的新樟宜監獄中心 (Changi Prison Complex),分為 A,B 兩個集管區,預計未來還將多設兩個集管區.A 集管區已於 2004 年啓用,容納約 5000 名犯人.B 集管區共有五座獄所,已於 2004 年 8 月 24 日啓用,可容納約 5600 名犯人.



100% Full Heritage. The New Physical at Day

Media Type: Photographs (Ordering of Prints Available Online)

Search Terms : Low Tai Thong

[Back to previous 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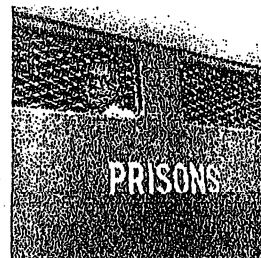
1 - 2 of 2 items

S/No. Select Date Acc#

1 ☐ 22/08/1967

Caption

LOW TAI THONG, 34, ARRIVED AT HIGH COURT IN A PRISON VAN. HE WAS DEPORTED TO CHINA IN MAY 1967 BUT RETURNED FOR HABEAS CORPUS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BANISHMENT ORDER.



2 ☐ 22/08/1967

LOW TAI THONG, 34, ARRIVED AT HIGH COURT IN A PRISON VAN. HE WAS DEPORTED TO CHINA IN MAY 1967 BUT RETURNED FOR HABEAS CORPUS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BANISHMENT ORDER.



1 - 2 of 2 items

Show Selected Records

Add to Cart

View Cart

[Back to previous page](#)

以上是新加坡國家檔案館資料,中文翻譯如下:

1. 22/08/1967 盧大通, 34 歲, 乘監獄車抵達高等法院. 他在 1967 年被遣返中國, 但回來申請人身保護令反對出境令.

2. 內容同上.



PRISONS

